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LAND
Spring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縣前東街1號無錫金陵大飯店2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
3. 重選俞堯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馮曉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林志軍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張維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9.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依據下文(c)段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任何有關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按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變為零或被取消，依據上文(a)段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購回股股份數，應限制在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按比例調整在有關期間內每次股份合併或拆細（如有）；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依據下文(c)段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或發行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董事、高管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取得股份的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就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制定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股份發行。

按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變為零或被取消，依據上文(a)段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惟依據載列於本文(c)

段第(i)至(iv)的情況下，應限制在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須按比例調整在有關期間內每次股份合併或拆細(如有)；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亦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乎情況而定)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資格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的順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確定獲派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批准)，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提及建議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建強先生，陶慶榮先生及俞堯明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馮曉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張維炯博士及張一鳴先生。